

证券代码：836379

证券简称：星光珠宝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份民事裁定书（【2019】皖 0111 财保 63 号），裁定书基本内容如下：

深圳国泰君安申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财产保全，要求立即冻结被申请人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帝青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周天杰银行存款 29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予以担保。2019 年 7 月 24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将保全材料递交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19 年 7 月 25 日，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裁定，立即冻结被申请人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帝青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周天杰银行存款 29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公司近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到公司涉及案号为（2019）皖 02 民初 80 号的开庭公告，开庭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5 日，开庭法院为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原告为国泰君安申易（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为星光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周天杰、姚梨花，该案应是和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皖 0111 财保 63 号）相关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聘请了安徽皖正律师事务所，潘菲菲律师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法庭沟通协调，申请延期开庭，并请求其将诉讼资料寄给公司。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跟进诉讼案件的进展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目前尚未完全了解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情况、诉讼情况及依据等信息，因而未按照股转公司临时公告模板编写本公告。

特此公告。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